



# 涉黑案牵出企业主涉赌聚赌 法院梳理名单发出司法建议

浙江法院办理黑恶案件时已发送司法建议88份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在审理吴某等人“套路贷”涉黑案件中,杭州市余杭区法院发现辖区内有部分高职院校的在校学生涉案,而且所犯罪行、危害后果较重,暴露出的学校监管不足、法治教育缺失等问题。于是,法院向当地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提出了增强主体责任、落实监护职责、加强家校沟通等5点措施建议。收到司法建议后,教育局立即进行了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学校道德法治教育工作,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浙江法院着力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今年以来,全

省法院就办理黑恶案件时发现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等问题,共向20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送司法建议88份,收到回函58份。

这些司法建议内容涵盖犯罪预防宣传、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业监管、开展源头治理等。

嘉兴市中级法院审理的金某等人涉黑案折射出当地部分民营业主涉赌聚赌现象,嘉兴中院随即对全市法院审理的涉赌案件予以排摸,梳理出一批频繁或跨境赌博的知名业主名单和涉及赌资数额,并总结分析了民营业主涉赌特点及对民营企业发展潜在风险。在司法建议中,嘉兴中院有针对性地向当地党政机关提出要

求加强企业主涉赌防控、企业信誉机制建设、加大防赌宣传的建议,助力当地营商环境优化,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东阳王某等人长期盘踞横店影视城,在审理王某等人涉黑组织案及其他有关横店的刑事案件后,东阳市法院分析影视城外来人员多、人员流动频繁、人口结构复杂对当地社会综合治理的影响,向横店镇政府提出严格排查安全隐患、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加大违法情况查处力度等针对性强、措施全面的建议。横店镇政府收到司法建议后,进一步加强平安横店创建工作,加大对外来流动人口登记和清查,对民宿进行集中安全整治,获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今年以来,浙江高院在全方位纵深推进专项斗争“攻坚战”的同时,着眼提升司法成效,按照“办理一批案件、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方面制度”的工作方针,要求全省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善于通过执法办案发现问题,敢于指出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和长效机制建设;同时注重对症下药,提升司法建议针对性,结合专项斗争、结合案情,以专题形式深入调研,确保司法建议内容全面、有理有据、有的放矢、具备可操作性;还要加强与司法建议接收单位的联系,提升司法建议回函率,强化沟通,共同推进,切实将综合治理责任落到实处。



## 村级工程 纪委跟踪

29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村的土地复垦和水利设施建设现场,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在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督查。

今年,埭溪镇范围有道路建设、水利设施和土地复垦等43个村级工程项目,涉及资金2000多万元。镇纪委组织村监委成员对在建的每个项目每月开展监督检查,包括招投标、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一揽子内容,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每个工程成为廉洁工程和百姓放心工程。

通讯员 邓德华 摄

## 导读

理发后各种不满意,  
姑娘吐槽商家竟成被告  
**法官:**  
**正常差评权要挺!**

| 3版

多部门联合下“通牒”:  
赶紧还钱  
**62名公职人员  
被集中约谈**

| 4版

# 老渔民开着“三无”船去撒“绝户网” 他们收网在先,警方“收网”在后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林利军

三门,浙南沿海的一座小城。随着《舌尖2》的热播,这里的海鲜变得炙手可热。清朝诗人鲍谦有诗“何物可供郎下酒,糖醋青蟹砺江蚝”,这一口肥美鲜甜是很多人的心头好。

大海赋予了丰富的资源,而财富却要人们自己创造。大海的儿女都知道,“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我国自古就有顺应鱼类“春生、夏养、秋长、冬捕”生长规律的传统和智慧。每年进入5月,禁渔期也随之而来。今年5月1日开始,浙江全面进入禁渔期,并堪称“史上最严”的伏季休渔期。

然而,三门健跳码头一带无人不晓的老渔民薛某,却在金钱的诱惑下,丧失了对大海的敬畏、对生命的敬畏、对法律的敬畏,大肆非法捕捞。

29日下午,三门县召开渔业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禁渔期间,各部门联合执法35次,成功侦破涉渔刑事案件7起。这其中,薛某的案子尤其令人注目。

## 老渔民铤而走险

禁渔期内,除钓具渔船渔获物外,所有的海鲜,特别是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鲐鱼、三疣梭子蟹、龙头鱼、虾蛄等8种野生生活体和冰鲜海鲜,都被列入禁止销售名单。也就是说,不管是活的还是冰鲜,都不能卖了。

在长达4个多月的禁渔期里,总有人惦念着这“一口鲜”,不惜重金求购。于是,有老渔民为获暴利,铤而走险,薛某便是其中之一。禁渔期里非法捕捞,其实是很危险的,因为渔民为躲避执法,只能驾驶“三无”小船出海,随时可能翻船。“也就薛某这样的老渔民敢试一试。”其他渔民都说。

说起薛某这个老渔民,健跳码头一带无人不晓。他13岁就随父亲出

海打渔,17岁做上了船老大,至今已有30多年时间。他对海上航线非常熟悉,曾经,在没有导航等设备的帮助下,他凭着指南针,就驾船准确找到了之前抛在海里的鱼网。

薛某一家,除了捕鱼,连运输、销售都“一条龙”包了。薛某的妻子在三门的海鲜市场有摊位,他的姑姑、姑父在健跳码头也有摊位,长年累月有了不少固定客户。

有技术、有客源,更因为有“利润”,薛某在禁渔期偷偷驾驶着“三无”船只出海了。禁渔期偷卖的虾蛄,一只只能卖10元钱,一盘就是近百元。换算下来,出一趟海就能赚几万元。

账目一算,“冒着生命危险在禁渔期里出海捕鱼”在薛某看来是值得的。但是,在三门警方看来,这等同于视生命为儿戏。

警方不仅要打击非法捕捞,更要保护薛某这些渔老大的生命安全。

然而,警方经过数天侦查,不仅没

有查到薛某的出海地点和船舶,而且,就在民警调查期间,薛某频频在村里露脸。

“难道我们的调查被他发现了?”

三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林钢

在梳理案情后,判断薛某的“老实”极

可能事出有因——那段时间海上刚发

生一起事故,薛某怕海上执法船查得

严,不敢贸然出海。

(下转12版)

